

令集解一

官位

庫文省法司			
		和	書
		政	治
		一	七
		八	〇
		部	門
冊	架	函	號

1664

B150
R 1
1 a

全三平六本

B150
R |
I a

司法省文庫
第144號

令集解卷第一

官位令第一 九十九條
職負令第二 九十八條

後宮職負令第三 九十八條
東宮職負令第四 九十五條

家令職負令第五 九八條

第二卷

神祇令第六 九二十條

僧尼令第七 九十七條
戸令第八 九四十五條

第三卷

田令第九 九廿七條

賦役令第十 九三九條
學令第十一 九六二條



第四卷

選叙令第十二 九六九條 繼嗣令第十三 九四條

考課令第十四 九七五條 祿令第十五 九十五條

第五卷

宮衛令第十六 九七八條 軍防令第十七 九七六條

第六卷 儀制令第十八 九七六條

衣服令第十九 九七四條 營繕令第二十 九七七條

第七卷 公式令第廿一 九八九條

第八卷 倉庫令第廿二 九七二條

廩牧令第廿三 九七八條 醫疾令第廿四 九七七條

第九卷

假寧令第廿五 九七三條 喪葬令第廿六 九七七條

關市令第廿七 捕亡令第廿八 九七五條

第十卷

獄令第廿九 九七三條 雜令第三十 九四十一條

以上三十篇條數九百五十五條

官位令第一

九十九條

義云官位謂大臣以下書吏以上曰官一品以下初位以上曰位凡位有貴賤官有高下階貴則職高位賤則任下官位相當各有等差故曰官位也令謂教令也教以法制令其不相違越故曰令也第一謂第一者次第也一者數之始也既居諸篇之首故曰第一或云官音古丸反官猶職位也

位于貴反音
謂

官猶事也官法也吏事所居也版圖文書舍也位胡愧反位處也位列也孝經能保其祿位鄭玄曰食稟曰祿居官曰位也職掌所事謂之官朝堂所居謂之位也凡臣事君盡忠積功然後得爵位得爵位然後受官官有高下位有貴賤准量補在官職之高下故曰官位言官与位相當令也又云周易下繫辭云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

之大寶曰位也爾雅釋名曰朝廷左右謂之位郭璞曰群臣之列位也

或云問令字若為訓答令者无疏語其是非教其法則故謂之令又云法也式也教令之法耳論語云天將以夫子為木鐸孔安國云木鐸施教之時所振也言天將令夫子制法度以号令於天下也孝經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又論語子曰其

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注令教也尚書云臣下罔攸稟令孔安國曰令上令也儀禮令月吉日鄭玄曰令善也爾雅令善也野王案尚書惟王嗣有令緒毛詩我无令人並是又曰令告也野王案謂告語也毛詩自公令之是說文令發号也廣雅令伶也使也莊子飾小說以于縣令其於大達遠矣漢書縣令秦官掌治其縣

萬戶以上為令秩六百戶減萬戶為長秩
五百石野王案縣令之名遠矣齊太公為
灌壇令西門豹為鄴令虞舜為闡陵令是
也漢書甲令死不可復生文穎曰蕭何奉
法作為律令律經是也天子詔所增損
不在律上者為令甲者前帝第一令也臣
瓚曰董仲舒書云令百七十篇莫善於甲
令是便教令之令為令字在人部漢書遼

西郡有令支縣音未定反金城郡有令居
縣音連又或云令者法也誥也教也言誥
其是非教其法式周禮王令三不會其期鄭
玄曰令猶命也黃石公下略云出君下臣
名曰令施於竹帛名曰令奉而行名曰政
也然則受君命注竹帛以同國行故云命也命不行則政不正
政不正道不通道不通則邪臣勝蔡雍獨
斷曰奉而行名曰令著之竹帛名曰政是

與下略殊耳周易習坎卦云王公設險以
守其國孔穎達曰法象天地固其城地嚴
其法令以保守其國也孝經述義序曰法
令漸章也禮記祭義伊耆氏為蜡即農神
也祭初也文子問老子法必所生乎文子
曰法生於義義生於衆適生於人心此治
之要也法非從天下非從地出發於人間
反已自正今雅釋名曰令領也言領理

人身使不相犯也漢書曰南陽太守杜周
曰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錄為令當
時為是何古之法也杜預律序曰律以正
罪名令以存事制管子曰法者所以興功
懼暴律者所以定分正爭又云法者法天
地之位象四時之行以治天下四時之行
有寒有溫聖人之法故有文有武天地之
位有前有後有左有右聖人法之以建經

紀春生於左秋殺於右夏長於前冬藏於
後生長之事文也殺藏之事武也是故文
事在左武事在右聖人法之以行上令以治
事理又云正月之朝百吏在朝君乃出令
布憲于國五刑之師大夫皆受憲於上大
夫商君書曰法令者民之命也為治之本
也所以備民也智者不得過愚者不得及
甲子曰君之所以尊者命命不行是無君

也故明君慎令也揚雄劇秦美新曰金科
玉條注云科條謂所施法律金玉當珍之
也鹽鐵論曰夫善言天者合之於人善言
古者考之於今今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
也崔寔論曰君以審令為明臣以奉令為
忠故背制而行賞謂之作福背令而行罪
謂之作威作威則人畏之作福則人歸之
威福者人至之神器也慶言之操莫邪矣執

其柄則人莫敢抗失其柄則還見害也杜
預奏事云古之刑部書銘之鼎鐘鑄之金
石斯所以塞異端絕異理也凡令以教喻
為宗律以德正為本此二法雖前後異時
並以仁為首也 或云向律令之別答律
者訓詮訓法詮量輕重依義制律案尚書
大傳云奉天之大理注云奉天之大法法
亦律也又禮記王制證明律訓法也律繆

律令前後事

也言繆囚人心使不放肆也向律令誰先

誰後答令有律語

假如獄令云犯罪應入
議請者皆申太政官應

議者大納言以上判
事等集官議定雖非六
議本罪合議處斯有
疑者亦衆議量定是

律有令語

假令雜律違令答五十注云
以
行路巷術賤避貴之類是

此案之耳謂共制但就書義論令者教未
然事律者責違犯也然則略可謂令先萌
也又上宮太子并近江朝廷唯制令而不
制律以斯言也忽令先萌也嗣向斷獄律

云凡斬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者未

知格式何物答格者蓋量時立制或破律

令而出矣

欽令云犯罪未發及已發未斷未逢格改者若格重聽依犯時

若格輕聽後輕法者律亦引此文故知破律令出也矣

或助律令而

出矣但有稱律謂格文耳

名例犯罪雖未老疾而事發時

老疾者依老疾論各注云若事發時无病

斬日加疾推有故作者准格仍依犯時者

案之此稱格者即是律也其式者補法令闕拾法令遺

讀命之日但有稱律謂式處耳

當所說也

決杖答者則以杖答贖直准杖徒年注云

若一年徒中已決答五十以五斤之銅

杖役九十日杖外殘徒各依式

配役者輩之當條事稱式也

或云笮者居七次也又或云笮者且也言

聖人作法未必一時得之又云笮者不定

鮮或云笮一或云笮五之類也

或云先授位階後任官職然則不云位官

令而云官位令是取詞順更无異義也師

說此說乘文須隨文為義令官是貴而位

即賤也何者選叙令云散位若見官无阙
雖有阙才職不相當者六位以下分番上
下又条云散位身材劣弱不堪釐務式部
判補諸司使部名例律云初位非職事品
秩早微又云職事初位与八位同者然則
雖有位无官之曰其身猶賤以此言之先
举官後云位良有其由譬猶牛角与耳何
者論先後者即耳先生准長短則角是長
今論先後者位是先也論貴賤者官則貴故
也或難云仰說未安何者歷檢律条有
官无位之輩犯罪者加真决无官有位之
類違法者用贖法又以位當罪之日其職
自解却然則以官為貴未可私選叙云任
兩官以下者一為正餘皆為兼義云官位
相當者為正若皆不相當者以一高官為
正又條云任内外文武官而本位有高下

者若職事早為行高為守義云其郡司軍
毅者雖是外武官既非官位相當之職故
不商此條也案此等文官位相當者可注
其官位姓名不相當者可注某位行守某
官姓名由此言之先官後位之義於此可
知既是官位相當之令也故云官位令然
則不可習官位貴賤及詞順牛角等之說
加以典籍之義當批成文不可以牛角准

論之

問令是教令法也非科斷之制而義解序
云遂至同聽之獄生死相半連案之斷出
入異科者其意何師說令條內有不加教
令直科罪之文然而一端舉多文稱教令
今序論出入之科者蓋得此意耳欽
尚義云大臣以下書吏以上官者檢職負
令郡司軍團各制其職而不載此令何仰

說既非官位相當職仍不載此令然則依
職負令猶得官名唯今稱大臣以下書吏
以上者止指載此令之官耳須隨文習
尚義云一品以下初位以上曰位選叙令
云內外五位以上勅授內八位外七位以
上奏授外八位及內外初位皆官判授者
此各不載外位如何併說文習
尚選叙令云帳內資人本至七者暮年後

送式部任職事即改入內位者因此言之
外位不可任職事哉併說不可以一槩執
何者大少領是職事也是則可叙外位之
故但載此令之官不可以外位任

親王一品 義云品謂位也親王稱品者
別於諸王公式令云應叙者親王四品諸
王五位諸臣初位以上是也或云向前令
有散品散此令除意答雖无散品之字

而无職掌之人自然應在散品故除耳
向案下文勲一等相當正三位至于親王
未見相當若親王有勲功者叙勲位之法
何所以發向者義云品謂位親王稱品者
異諸王者既可異諸王然則不可准諸臣
稱等故也仰說不見正文可有臨時處分

太政大臣

或云凡諸王諸臣任太政大臣親王不任

左右大臣但任八省卿諸臣任太政大臣
亦諸王不任左右大臣親王任左大臣者
諸王得任右大臣諸王任左大臣諸臣亦
得為右大臣但親王与諸臣不得為左右
也向此說可用哉答此取八十一例文宜
習彼例

二品左右大臣

三品大納言大宰帥四品八省卿

或云向親王三品八省拜者得任彈正尹
京職長官等乎答此令云官位相當之法
然依行身文上下即知得任无障又除前
令下文諸王不下六位字故

諸王諸臣正一位從一位太政大臣正二位從二位

左右大臣正三位大納言勳一等

義云此条舉勳一等者以頭相當正三位
故也下皆准此依公式令文武職事散官

朝奏行立各依位次為序故知一等以下
皆著當色之服立文官之列假如一等行
列者立正三位之下從三位之上之類也
然案衣服令勳位服色其制不顯即知一
等以下不帶文位者皆著黃袍

或云此令非為任用相當也唯為示官位
同階相次耳假令國訟律官位同自相毆
者並同凡毆法也如此事之類相同耳師言

不可為官位同此上為行列生文故向
名例律官當命云有二官先以官位當次
以勲位當注云官位每階各為一官勲位
即正從各為一官者然則非止為行列生
文兼為官當授法欵向以勲一等准正三
位儀制令云在道相遇三位以下遇親王
皆下馬云々今所疑勲位致敬及下馬皆
准文位哉仰說按檢法條无有明文如此

之事可有臨時處分耳或云外位行列亦
准當勲位列當位下无職掌者放散位寮
上下私案外位不可朝參何者郡司不可
在京之故又不可上散位寮仍須於周上同九
下但時行事雖非郡司有外位位非是令
意耳或云向除將軍意何答將軍檢職負
令無有職掌但有所征討者臨時差充耳
故不載此令也

從三位太宰帥勳二等

或云尚三品四品任八省卿何三位之任
不降八省卿卷品者功淺位者功深然禁而
所不言也

天平室字五年二月一日

格云勅中納言准格正四位上此則職掌既
重季祿尚少自今以後宜改為從三位官
又彈正尹為從三位官其格在下

正四位皇太子傳中勢卿以前上階七省卿

勳三等從四位彈正尹

天平室字三年七月十三日格云勅准令
彈正尹者從四位上官之位已輕人不敢
畏自今以後改為從三位官主者施行
左右大弁以前上階神祇伯中宮大夫春宮
大夫勳四等

陸奧出羽按察使太宰大貳等為從四位
下官其格在下

正五位

或云向前令有外位之字然選叙令合有外位今除如何卷九得外位人者群司并帳內資人等然其選年甚遠人年不久故除耳然有所賜者雖三位而猶得外位耳

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拾云內外五位不合同等事右謹案官負令外名之興者自正五位上階訖從五位下階於內相當惣

是四階又批叙位令云凡內外五位以上勅授准祿令五位以上不在食封之例直稱正屯之數則知內外之目舊來殊号祿所之色未有處分礼教等後豈合同科自今以後隨名異秩以外則別姓高下以內則擇家門地其五位以上子孫歷代相承衣冠蓋相望并明經秀才堪為國家大儒後生袖領者便叙內位不須遷延日時但其

別勅特授不拘此式云

弘仁三年正月廿六日格云太政官謹奏
應增陸奧出羽兩國按察使位階事右謹
檢案內去養老五年六月十日奏用件官
品准正五位上今未流行以至今日臣等商
量方面之任感風所存夷國之俗瞻仰是
賴然則職重階輕管大勢少伏望增階品
為從四位下將復邊守且鎮物情臣等商

量具件如前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左方中辨大宰大貳

延曆九年二月十日格云應改大宰
大貳官位事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准令
大宰大貳是正五位上官自今以後宜改
為從四位下官

中勢大輔左右京大夫大膳大夫模津大夫衛
門督左右衛士督以前上階拜正弼左右少

辨七省大輔大判事勳五等

從五位中務少輔左右大舍人頭木工頭雅
樂頭玄番頭主計頭主稅頭圖書頭左右兵
衛督左右馬頭左右兵庫頭大國守以前上
階神祇大副侍從少納言太宰少貳七省少
輔大監物中宮亮春宮亮左右京亮大膳亮
撰津亮衛門佐左右衛士佐皇太子學士
內藏頭縫殿頭大炊頭散位頭陰陽頭主殿

頭典藥頭上國守一品家令職事一位家令
勳六等 或云一位者本位也餘皆放此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齋宮寮頭一
人從五位助云々勅依前件弘仁九年五月

九日格云定新置齋院司官位職負事長

官一人從五位次官云々右被中納言兼

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陸奥出
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宜依件

定

正六位神祇少副大内記彈正大忠左右弁
大史正親正内膳奉膳造酒正兵馬正鍛冶
正造兵正畫工正典鑄正掃部正内菜正東
西市正官奴正鼓吹正園池正諸陵正贓贖
正囚獄正二品家令以前上階大外記二人
元正七位上官今依為
正六位上官其格有下 太宰大監八省大丞
彈正少忠中判事左右大舍人助大學助水

工助雅樂助玄蕃助主計助主稅助圖書助
左右兵衛佐左右馬助左右兵庫助内兵庫
正土工正葬儀正采女正主船正漆部正縫
部正織部正隼人正内礼正内藥侍鑿大學
博士大國今中国守勳七等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齋宮寮助

正六位上官

勅依前件

從六位神祇大祐大宰少監八省少丞中監

物中宮大進春宮大進內藏助縫殿助大炊
助散位助陰陽助主殿助典葦助主水正主
油正內掃部正管陶正內染正舍人正主膳
正主藏正上國外一品家杖三品家令職事
一位家扶職事二位家令以前上階

弘仁九年五月九日格云太政官符定新

置齋院司官位職負事女官一人

從六位
上官

右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

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
宣奉勅宜依件定

神祇少祐少判事太宰大判事
中宮少進春
宮少進左右京大進大膳大進
攝津大進衛
門大尉左右衛士大尉大藏大
主鑰主鷹司主
殿首主書首主檠首主工首
主兵首主馬首
下國守勲八等

神龜五年七月九日格云舍人司長官

一人從六位官藏部司長官一人從六位官膳部司

長官一人從六位官勅依前件大同三年八月

三日格云太政官符炊部司長官主典官

位事右得齋宮寮解備件司元長一人而

今改置長官主典未審官位仍請処分者

右大臣宜奉勅宜准舍人藏部等司官位

正七位中內記大外記天曆二年五月十一日格云太政官謹奏

大外記二人右負元正七位官今為正六位上官以前頃年之間

前件一官職務繁多觸途念劇詔勅格命

自此而出至於官位實合昇進臣等商量

改張具如前件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

申聞謹奏

太宰大工太宰少判事左右弁少吏太宰大

典八者大錄彈正大疏左右京少進大膳少

進掃津少進衛門少尉左右衛士少尉內藏

大主鑰防人正二品家扶四品家令以前上階

少外記二人元從七位上官今為正七位
上官少內記二人元正八位上官今改為
正七位上官其格並在下

太宰主神幣正巡察左右大舍人大允木工
大允雅樂大允玄番大允主計大允主稅大
允圖書大允左右兵衛大尉左右馬大允左
右兵庫大允少監物大主鈴判事大屬助教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勅大學寮律

學博士二人直講三人文章博士一人以
前一事以上同助博士大同三年二月四
日格云大改官符記傳博士一員左右大
臣宣奉勅割直講員置件博士其官位同
直講

醫博士陰陽博士天文博士主醫主藥餅大
因大掾勳九等

從七位少外記

延曆二年五月十一日格云大
政官謹奉少外記二人右

二負元從七位上官今為正七位上
官以前頂年之間前件一官職務繁多
觸途忿劇詔勅格令自此而出至於官位
實合昇進臣等商量改張具如前件謹錄
事狀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左右大舍人少允大學少允木工少允雅樂
少允玄蕃少允主計少允主稅少允圖書少
允左右兵衛少尉左右馬少允左右兵庫少
允內藏少允縫殿少允大炊少允散位少 陰陽少

主殿少允典藥少允音博士陰陽師曆博士書博
士算博士咒禁博士大國少掾上國掾一呂
家從三品家扶職事一位家從職事正三位
家令以前上階

弘仁九年五月九日格云太政官符定新
置齋院司官位職負事判官一人 從七位
上官

右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
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

宣奉勅宜依件定

正親佑内膳典膳造酒佑兵馬佑鍛冶佑造
兵佑畫工佑典鑄佑掃部佑内菜佑東西市
佑官奴佑鼓吹佑園池佑諸陵佑贖贖佑囚
獄佑大解部大宰博士大典鑄大藏少左鑰
醫師漏冠博士針博士二品家少從二品家從
二品文學四品家扶職事一位家少從職事從
三位家令勳十等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奇宮寮少左

一人從七位官至神司中臣一人從七位官酒部司

長一人從七位官水部司長一人從七位官殿部司

長一人從七位官掃部司長一人從七位官勅依前

件

正八位少内記

大同元年七月廿一日格云大改官符今定内記四人

内記二人右依舊正六位上官少内記二人右

定正七位上官以前右大臣宣奉勅如件

大宰少典八省少錄彈正少疏内兵庫佐土
工佑葬儀佐采女佐主舩佐漆部佐縫部佐
織部佐隼人佐内礼佐少主鈴内蔵少主鑰
咒禁師針師菜園師典履典草大宰陰陽師
大宰少工大宰竿師中国掾防人佐大宰主
舩大宰主厨以前上階神祇大史中宮大属
春宮大属左右京大属大膳大属模津大属
治部大解部刑部中解部衛門大志左右衛
士大志判事少属主水佑主油佑内掃部佐
管陶佑内漆佑舍人佑主膳佑主蔵佑按摩
博士衛門醫師左右衛士醫師三品家從三
品四品文學職事二位家從勳十一等

神龜五年七月九日格云膳部司判官

一人正八位官勅依前件

從八位神祇少史中宮少属春宮少属左右
京少属大膳少属攝津少属衛門少志左右

衛士少志左右大舍人大屬大學大屬木工
大屬雅樂大屬玄蕃大屬主計大屬主稅大
屬圖書大屬左右兵衛大志左右馬大屬九
右兵庫大屬少典鑰按摩仰雅樂諸師左右
兵衛醫仰馬醫仰四品家從大因大目以前上
階刑部少解部治部少解部左右大舍人少
屬大學少屬木工少屬雅樂少屬玄蕃少屬
主計少屬主稅少屬圖書少屬左右兵衛少

志左右馬少屬左右兵庫少屬內藏大屬縫
殿大屬大炊大屬散位大屬陰陽大屬主殿
大屬典藥大屬主計竿仰大因少目上因目
一品家大書吏職事一位家大書吏勲十二等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府宮寮大屬

一人少屬一人已上從八位官主神司忌部一人

官主一人已上從八位官采部司長一人從八位下藥

部司長一人從八位官勅依前件

弘仁九年五月九日格云太政官符定新
置有院司官位職負事主典二員從八位
下官

右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

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

宣奉勅宜依件定

弘仁九年五月廿二日格云新置有院司

官主一員准從八
位下官右被中納言兼左近衛

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

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宜依件定之

大初位內藏少屬縫殿少屬大炊少屬散位

少屬陰陽少屬主殿少屬典茶少屬正親大

令史內膳令史造酒令史兵馬大令史鍛冶

大令史造兵大令史畫工令史典鑄大令史

掃部令史內藥令史東西市令史官奴令史

鼓吹大令史園池令史諸陵令史贓贖大令

史囚獄大令史畫師太宰判事大令史二品家

少書吏二品家大書吏貳位家少書吏以前
上階正親少令史兵馬少令史銀冶少令史
造兵少令史典鑄少令史鼓吹少令史贖
少令史囚獄少令史內兵庫令史土工令史
葬儀令史采女令史主船令史漆部令史縫
部令史織部令史隼人令史內禮令史批文
仰大宰判事少令史防人令史中國目二品家
少書吏

神龜五年七月一日格云舍人司主典一

人大初位官藏部司主典一人大初位官膳部司主

典一人大初位官勅依前件

大同三年八月三日格云炊部司長宰

主典官位事右得齋宮寮解備件司長

一人而今改置長官主典未審官位仍請

分者右大臣宣奉勅宜准舍人藏部等司

官位

少初位至水令史至油令史內掃部令史營
 陶令史內添令史舍人令史至膳令史至藏
 令史添師下國目三品呂家書吏職事二位
 書吏義云案家令職負令職事二位有大少
書吏而於此令不別大少共居同階此
即家吏品秩早微是以前上階主鷹令史主
以不更煩差降也
 殿令史至書令史至糶令史至工令史至兵
 令史至馬令史職事三位家書吏

令集解卷第一

本云 合本云加一見出要所或加首書或合總

授大納言藤原

建治二年二月廿四日校合

